

青海大学实验室管理处文件

青大实处字（2019）16号



关于开展2019年实验室安全文化月活动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青海大学师生实验室安全意识和安全制度责任化理念，进一步营造实验室安全氛围，按照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部署，决定在全校开展“实验室安全文化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为主题，通过集中开展一系列实验室安全文化活动，普及安全知识，弘扬安全文化，为有效遏制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提升全校实验室安全状况，促进我校实验室安全发展，提供基础保障和支撑。

二、活动内容和要求

认真筹备宣传教育活动，将宣传活动与日常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师生，精心策划具有学科特色、吸引师生参与的宣传活动。突

出主题，紧紧围绕实验室安全事故预防、应急措施；掌握实验室安全知识；了解学校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熟悉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学会实验室应急洗眼装置等应急设施、设备的使用；学会实验室灭火器和消火栓等消防设施器材使用；初起火灾扑救和逃生自救方法等；做好集中宣传和培训工作。扩大宣传教育覆盖面，通过展板、印发宣传材料、横幅标语、网页宣传等各类校园宣传媒介形式，动员师生广泛参与，营造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氛围。注重潜在的各类风险隐患，以危险化学品安全为重点，组织开展专项、综合应急预案演练，进一步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各单位特别是危险化学品相关学院，要认真排查梳理自身重大安全风险，广泛开展现场处置方案和重点岗位应急处置演练活动，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三、活动时间

6月1日-30日。

四、实施步骤

（一）筹备阶段（6月1日至6月9日）

1、各单位根据实际突出学院学科特点，选择参观、讲座、交流、演练、影视等多种活动形式，制定面向全体师生的实验室安全宣传活动方案。有危险化学品（含高压气瓶）的学院、研究院，需针对危险化学品药品的购买、保存、领用、处置等环节做好安全宣传和教育计划。

2、组织新进实验室人员进行实验室安全与环保知识网络教育在线学习，并参加在线模拟考试。

3、各单位开展消防及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二）实施阶段（6月10日至6月26日）

1、各单位根据制定的活动方案，组织学生进行防火、防盗、安全用电、危化品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2、各单位组织新进实验室人员进行实验室安全与环保知识网络教育及考试。新进人员凭账号登录“青海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与管理”(<http://210.27.176.150/>)平台进行自学并参加在线考试。

3、各单位开展现场处置方案和实验室消防安全及重点岗位应急处置演练活动，特别是危险化学品直接操作人员，开展实战化的初期应急处置演练，强化标准规范意识。

（三）总结阶段（6月27日至6月30日）

各单位请认真对2019年所开展的实验室安全宣传月活动进行总结，并形成2019年实验室安全宣传月活动总结报告，由学院主管领导签字、学院盖章，于6月30日前报实验室管理处（行政B区4楼）。

四、活动要求

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活动要亲自布置，分管领导（重要领导责任人）要全程组织，实验室负责人（主体责任人）要认真指导，实验室师生（直接责任人）要积极参加。

请各单位高度负责、积极组织，学校将此次活动纳入年底实验室安全考核，对表现优秀的单位给予表彰。

